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

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注销期权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071,562 份股票期权。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注销期权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62,000 份股票期权。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注销期权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484,100 份股票期权。

七、《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87.50% 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徐学明、周中胜

2019年8月20日